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睿创”）独立运营，本次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优化控股子公司众生睿创的股权结构，为研发项目带来资金支持，共担研发投资风险，共同推进创新药研发项目，为公司推进研发项目尽早上市创造条件，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 杜守颖 汤瑞刚 魏良华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